



【浮世绘】

不花钱的中年人

□丹萍

人到中年花钱的规律是,不花则已,一花惊人。所以,在不花的阶段,就格外兴味索然。现在娃已经上了大学,不用给娃交兴趣班的钱,加上不买房、不买珠宝,我发现只要冰箱是满的,我就可以一连几天不花钱。

好几次,在外面已经饿得不行了,穿街走巷路过好几家快餐店,都没有走进去。有一次都站到牛腩粉的摊子前面了,摊主已经把夹子举起来,就等着我用手指一下粗粉还是细粉,就夹起来下锅。我还是逃走了,坚持回到家,烧水煮面条,扔几片青菜,煎一个蛋。面捞出来,青菜和蛋摆上,还不忙着吃,先把电视打开,补几眼综艺节目,就很完美了。

这还不算,有时打球或者爬山结束后,大家说一起吃个饭吧,我尝试着建议到我家随便煮一点吃,大家答应了。结果就变成次次在家里吃。不管到谁家,都是冰箱里有什么吃什么,居然有点开盲盒的乐趣。

上次在我家,主菜是鸡胸肉水煮后撕成丝,胡萝卜切成丝,凉拌。胡萝卜在冰箱里放了几天,都有点脱水了,但大家都说这样最好,因为本来在凉拌前也要加点盐腌制一下去水分。

反正总是正好。不知道为什么,好像过了某一个年龄段,大家都变成了容易快乐的人。

昨天晚上跑步回来,想在夜晚的凉风中,站在街边吃个雪糕,就去便利店买。雪糕半价,但是要下载便利店的APP。于是下载、注册、找优惠券,坚持把这一套流程走完了,结果雪糕的优惠券发完了,店里的小姑娘特别抱歉。我其实挺开心,“噢,那算了。”就没买。但累得走不动了,倚着便利店半开的玻璃门,借着他们的冷气,看了一会儿夜色中来来往往的人渐渐散去。夜凉如水,好舒服啊。心里说终于把跑步后吃个雪糕的小愿望实现了,却忽然发现,自己并没有吃啊。这就有点魔幻了。

朋友圈里有一个卖衣服的朋友,认识十几年了,我的衣服大多在她店里买。刚才看到她在网络上

发了一条裙子的图,是店里的新货,挺漂亮,就是那种既没有纽扣也没有腰带,直接套在身上就可以出门的裙子。

问:多少钱?答:500元。我忽然就不知道怎么接话了。也不觉得贵,也不觉得便宜,不知道为什么要问,好像问了就已经买了似的。看看和她的聊天记录,上一次问她衣服多少钱,还是去年的春节前——问了也没下文了,两年的春节都没有买新衣服。再问,我自己都觉得不好意思了。

我天天问娃,你要买点什么吗,衣服要不要?鞋要不要?回想自己这一周的生活,几过商场而不入,几入商场而不买,网页开了又关,没有消费啊。一方面觉得赚钱比以前难了,买东西都不值。对承受未来可能降临的大笔消费,也没什么信心。另一方面,觉得很多免费的东西挺好。花钱的同时要花时间,很不值得。

我晚上遛狗的时候如果感觉有风,就赶紧在朋友圈诏告天下:风来了。站在风里,觉得太幸运了,居然赶上了。

前天傍晚有朋友给大家发讯息说,快看晚霞。我们都还没注意到她的信息,过了一会儿就没了,没看到。昨天她又说了几遍,快看晚霞。大家都欢天喜地地看了。傍晚的天空,一半是清澈的蓝,一半是将暮未暮的粉,刷的一会儿就没了。

“看到”这件事情留住不住,变得有点不可言说。

前几天我的工作手机坏了,朋友把她淘汰的旧手机给我用,说工作手机就不要换新的了。她也没有格式化手机,结果我晚上看剧,直接下载到了她的网盘里。20年的闺蜜,我发现她网盘里存的我的照片,比我手机里的都多。一起吃饭、看电影和演唱会,随手拍的合影——搞得我以为是我的网盘呢。

我把想看的剧下载好,又打开她存在网盘里面的剧,看了一会儿。等她有空的时候,也可以看我下的剧了。

中年妇女不但没有消费,连秘密都没有,通透到顶格了。

【有所思】

遇见

□星袁蒙沂

冥冥中,很多人很多物很多事,总会在不经意间被撞见。有的普普通通,遇见不久归于平淡;有的出乎意料,遇见一次终生不忘。

突然加班

你在哪里?在老家;你在哪里?正聚餐;你在哪里?超市买菜;你在哪里?刚到亲戚家。问答的人,一个是单位的李院长,一个是我。只要是休息时间,遇见她的电话,第一句是“你在哪里”,获知人没出平邑和费县界,第二句就是“抓紧回来加班”。

这种声音上的遇见,从偶尔变得越来越频繁,甚至发展到逢休息必遇见的程度。这种遇见是疲累、无奈却无法拒绝的,但不管正在干什么,终究逢“遇”必“见”。暂停手头一切,驱车或小跑,赶紧回单位。

一架豆角

上下班,出门闲逛,总要在巷子中的一处宅院外经过。院子的主人,杀羊卖肉是主业。有时买的羊多,就圈养在那处宅院中。家中的一层层羊粪,成了宅院的累赘。雇人铲走,开支不少。宅院的主人就想到了种植蔬菜。

在宅院外,那家主人围起一块菜畦,宽不过两米,长约十米。在那窄菜畦里,我见过油菜苗,见过菠菜苗,可能是蔬菜本身高度的问题,我的视线没被这么震撼过。这次,与我的视线迎面相撞的,是一架豆角。豆角的秧子并不算太旺盛,近半米长的豆角齐刷刷悬挂在绿秧上,凸出在绿叶外。青绿泛白的豆角,就这样陪伴着红砖墙,以让人很难相信的存在,洗刷着注视它的眼睛。

庄稼,在城镇的街巷中照样可以存活,而且可以像在农村庄稼地里一样,活得精神饱满,活得情趣盎然。“人勤地不懒”这句言语中说的,才是关键。看上去,菜畦的主人得七十多岁了,无论早晚冷热,只要他觉得该侍弄了,就到菜畦旁忙活。有时是扶苗,有时是撒粪,有时是松土。匆匆经过的我,遇见许多次。

孩子丢了

中午即将下班时,突然接到母亲电话,那边非常着急,说“顺顺找不到了”。一句话炸过来,比身边落了炮弹还令人震惊。迟钝了几秒,我撒腿就往家跑。一边跑一边接电话一边脱隔离衣,跑到医院门口才把隔离衣脱下来。

小儿子熙顺刚两岁四个月,是那种特别淘且行动敏捷的孩子,经常是眨眼就不见了。给他盛一碗饭的工夫,他就能跑出去几十米。我家住的那处小巷,约一百多米,其间有条岔道。顺着岔道往西二三十米,又是条小巷,小巷南通国道,北通镇中心小学,小学前是条宽敞的柏油路。而从我家出来,顺着小巷往北,也是那条柏油路。岔道西的小巷、柏油路和国道,过往车辆都多。一个没大人照看的小不点儿在路上毫无规矩地乱跑,后果可想而知。不仅如此,母亲那十万火急的“找不到了”后果多严重,谁也不知道。母亲没挂断电

话,那边传来她问路人见没见到一个小孩的声音,我的心里更毛了。

好在最后是虚惊一场,小家伙被安全找到了。但找到他的位置,让我们很不解。他没去超市,而是转向去了镇中心小学的方向。那个方向,他平时从不肯去。

三角广场

单位正前方,正冲院门,是块三角地。在我们这地方,对三角形的土地有些偏见,认为这地方不适合建住宅,也不适合建商铺。三角地便成了小镇的广场。八角楼、左宝贵石像、紫藤萝……除了地块呈三角形,与别处的广场大致相仿。

雨后散步,闲逛至广场,眼前豁然开朗。之前的花坛,与树木花草一起,被割韭菜般移除了,换之以几个黄土堆。黄土堆上随意安置了几块山岩,岩边衬托上几棵不足一米的针叶松,坡岭的形态就这样被嫁接到广场上。原先那个大树成片、树荫斑驳、夜晚黑漆漆的所在,没有了树的遮挡,显得十分敞亮。

心中思量,三角地一直在变,又一直没大变。以前,广场中央有个圆形的人工喷泉,后来被拆掉了。年复一年,痕迹越来越淡,直到淡成跳广场舞的处所。雨后散步遇上的,还是那处广场。广场三个边上,依然有三条大路。改建广场的资金,在其中一块石头上以书法字体雕刻了出处,是当地一家罐头厂的名称。但是,我留意的不是企业名称,而是那句公益性质的广告语:有罐头的地方,就有地方的罐头。我们这处小镇,叫地方镇。

粉豆子花

粉豆子花,是农村老家的叫法,这种花应该叫紫茉莉。小时候,我们时常将这种花的黑色种子捻开。黑色种子比黄豆粒略小,只是更圆。种子外皮粗糙,有几条略高的脊和许多黄米粒大的小疙瘩。捻开或砸破外壳,里面露出的是雪白的粉面,看上去比面粉更细腻也更洁白。

粉豆子花紫红色的居多,也见过黄色的,还有白色的。花形像小喇叭,只是不大,也没啥香味,我并不太喜欢它。

那次去超市,在超市西侧路边,有一小片紫茉莉正在盛开。紫红色的花朵,与在别处见过的一样,和小时候见过的也一样,只是恰好碰到我心情好,领着孩子凑近观瞧。那些紫红色的花朵里,有几枝黄色的。紫红与黄花的枝条间,是两种花的过渡色,紫红与黄色驳杂的颜色。细看,其中的几朵竟然是一半紫红一半金黄,十分少见。

那棵花,估计是紫红色与黄花互相传粉结出的种子长成的。小儿子没啥耐心,吵嚷着要走。我只得心存敬畏,拍照留存,随声远去。

生活中,几乎时刻都有“遇见”。只是,每一种“遇见”,都是偶然中存必然,必然中又有偶然成分。细琢磨,似乎皆有因果。

【在人间】

父亲的读信与写信

□张中锋

父亲虽然“完小”毕业,文化程度不高,也谈不上什么学历,可是在他那个年代的乡村里,却无疑是个“土秀才”。父亲能写会算,吹拉弹唱,样样在行,再加上身材好、皮肤白,上衣口袋又常插着一支黑粗钢笔,俨然是个“公家人”。其实,父亲是个地地道道的农民。

小时候印象最深的是父亲爱写信,也爱读信,村里的邻里街坊常有找他写信或读信的。写信、读信,在农村那艰难的岁月里,成了我们家里不多的乐趣之一。父亲写信是非常郑重其事的。每当写信时,父亲便说需要灵感,怕别人打扰,把我们全都赶出去串门,然后把大门关紧插上,之后自己便开始写起来。那时我少不更事,还认为这是父亲对文字的敬重所带来的仪式感和神秘感,其实现在想来父亲读书不多,写信对他来说还是很吃力的事儿,只要看看他桌下那一堆烟蒂和揉搓成团的信纸,便知道父亲写一封信要费多大力气了。信写罢,父亲就招呼我们回家,然后念给我们听。父亲操着抑扬顿挫的家乡话,轻轻摇晃着脑袋,很有些得意。这时邻居或母亲就会提醒父亲还忘了写什么,于是父亲便在信的末尾写上“又及……”或“又及……”。然后父亲就会陶醉在邻居的感谢与夸奖以及家人的恭维中。

父亲除了写信,还常常以导师自居,指导我们兄弟几个如何写信。那年月大哥、三哥在外当兵,时常来信。谁家来信,村里的大喇叭就会喊:某某某人到大队部来取信。这时我们家就像有了大喜事一样,满家高兴。我总是第一个冲出去拿信,但是我不敢拆信,拆信是父亲的特权。父亲拆信前总是对着太阳照一照,看信纸的位置,以免撕坏,然后还要用手握一握,看里面是否夹有钱或粮票(那年月信里夹钱邮寄是常事)。大哥上学时在学校里光玩,并没有学多少东西,父亲常常嘲笑大哥这个初中生很诚实,把所学的都还给老师了。大哥写信来总是那几句话,无非是最近拉练、最近集体学习等,父亲就回信责备他字写得太少,内容重复来重复去就是那几句话。但大哥也有个长处,很顾家,时常信里夹上那么几元钱或几张全国粮票。每每看到钱时,母亲总是掉泪,念叨孩子一个月才挣八元钱,一次给咱寄来五元,孩子在外该多为难啊!在这种情况下,父亲也就不再埋怨大哥信写得短了,也会随声附和地说“真是个好孩子,就是……”之类的话,并当即把钱和粮票做了安排,赶紧把原来赊欠代销点的钱还上,以便再赊些烟和信纸来。家里实在是太缺钱了,父亲已经好几天没抽过烟了,憋得净发脾气。与大哥相反,三哥的来信总是写得很长很长,因为三哥喜欢读小说,感情丰富,除了写些应该写的事情外,还经常把一些所看书中精彩的句子和读书心得也写进信里。父亲并不太欣赏,因为一封信读完常常不得要领(快指导不了了),就要求三哥写短一些,有啥说啥,别浪费信纸。三哥经常买书,很少寄钱,这也是让父亲不太高兴的原因之一。看来信写得好固然重要,寄钱的事儿也不能马虎。

小时候就这么伴随着父亲的写信、读信长大,虽然那时生活得艰难些、清苦些,但现在看来,清苦中仍有自得的快乐,何况这种快乐还带有点文艺范儿。一晃父亲离开我们快十年了,他那写信时的虔敬神态、读信时的得意表情,仍历历在目。